附件一

|  |
| --- |
| 花蓮縣政府所屬學校教育人員參加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獎勵申請表 |
| 姓 名 |  | 職稱 |  |
| 性 別 | □ 男□ 女 | 身分證字號 |  |
| 通過閩南語認證考試級別之敘獎額度 | □113學年度年度通過初級認證，嘉獎1次。□113學年度通過中級或中高級認證，嘉獎2次。□113學年度通過高級或專業級認證，記功1次。 |
| **申請資料附件**（以下請勾選） |
| □ 通過閩南語(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 |
|   □申請者曾申請閩南語(台語)語言認證考試獎勵（申請年度：\_\_\_\_\_年度，\_\_\_\_級）。 □申請者未曾申請閩南語(台語)語言認證考試獎勵。申請者簽名確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承辦人： 人事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申請人若原已通過較高級別（共分三級），不得於其後通過較低級別申請獎勵。

**注意事項：本案不適用學校職員。**